

邹城市教育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领导，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全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为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行政务公开的目的旨在加强对机关公务运行和学校行政工作的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依法治教，推进民主建设，促使干部廉洁从政。市教育局充分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相关科室，形成了“领导挂帅、公开办具体抓、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构建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工作机制、监督机制的工作力度。制定了《邹城市教育系统政

务（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备案、公开监督、公开评议、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使政务公开高效规范运行。

二、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务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突出重点热点问题进行公开。在政务公开的内容上，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公开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1、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的内容。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考、教育收费、考试招生、重点工程等工作历来是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度高，我们把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狠抓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监督，取得很好成效。2010年教师考选工作中，通过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做到全过程公开，市纪委、人社局全程参与、监督，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好的反响，得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肯定。在教育收费工作中，市教育局统一制定收费公示牌，悬挂于教育局与各中小学校明显位置，实施“三公开”即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收费政策，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未出现乱收费现象。2010年，我市被评为“全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

2、及时公开教职工关注的内容。对教职工关注的职称评聘、评先树优、考核奖惩、大宗物品采购、财务收支等工作，力求突出重点和务求实效。在今年的第六批教学能手评

比和“十佳学校”、“十佳校长”、“十佳教师”、“十佳班主任”的评选中，下发文件，将名额分配、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通过会议、网络等途径及时公开，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好评。

（二）拓展形式载体进行公开。围绕方便群众知情、办事、监督，我们积极拓展公开形式。

1、设立政务公开栏和意见箱、公布公开监督电话；充分利用邹城市教育局政务公开网、邹城教育网；定期编印《邹城教育信息》；与市电视台《关注民生》栏目合作，每周推出“民生·教育”栏目，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政务公开。

2、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示范市创建”、“学校安全工作”、“学前教育工作”“教师招考”为主要内容，通报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场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架起与公众沟通联系交流的桥梁。

3、积极参加“行风热线”。按时参加济宁市、邹城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通报教育发展成果、解读教育政策、解答群众疑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能解答的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下线后及时研究解决。一年来，共上线13期。

4、办好服务“窗口”。把服务“窗口”建设作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点，强化行政审批，全面做好民办教育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发布工作信息，严

格标准条件进行审批。今年共审批 7 处民办幼儿园，受理参加教育学考试 924 人、教育心理学考试 618 人、普通话测试 271 人，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考试 210 人，行政许可科、招考中心参加全市 2010 年“百个机关科（股）室创优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 件，其中便民服务类 11 件、工作动态类 49 件；在邹城市外宣网主动公开 36 条；通过邹城市教育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和动态 769 条。

三、立足实际，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校务公开工作是教育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在做好政务公开的同时，我们认真抓好校务公开工作。各基层单位加强领导，设立机构，健全制度，积极稳妥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教代会等制度建设。教代会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各基层单位建立了教代会制度，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教代会各项职权，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聘任、评先树优、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都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使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得到很好的落实。教代会成为校务公开的有效载体，促进了学校

民主政治建设。在建立教代会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了党政工联席会议、校长接待日、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制度。市教育局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单位制度，定期检查指导校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促进了校务公开的开展。

（二）严格校务公开程序。为使校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校务公开程序。

1、凡属校务公开内容的权限、办事标准、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等均需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实施。

2、通过校务公开栏、全体教师会议、家长会、校园网、政务公开网等形式及时公开，并设立校务公开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

3、家长、教职工等各方面的意见，由校务公开办公室汇总，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意见并付诸实施。同时，制订了办事纪律，要求工作中强化服务意识，讲究办事效率，严守办事纪律，确保了公开实效。

（三）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各基层单位在完善制度、程序的基础上，利用校务公开栏、公开信箱、网站和全体教师会、家长会等形式进行公开。各学校的校务公开栏、公开信箱、网站等均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对公开资料及时立卷保存。学校网站设置“校务公开”专栏，及时在网站上发布信息。16处市直学校建立了校务公开网，与市政府政务公开

网连接，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认真做好网站管理与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奖惩，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进行

（一）强化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 10 人，定期召开监督员会议，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邀请参与重大活动，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政务监察、行风热线等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的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安排专门科室，明确专职人员，及时答复邹城市政务网中的群众咨询，共答复公众信箱来信 44 条，回复率达 100%。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高标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份，政协委员提案 25 份，受到市政府的通表扬。

（二）考核奖惩。把推行政务（校务）公开作为加强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成绩挂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政务（校务）公开做得好的，及时予以宣传和通表扬；对政务（校务）公开工作不重视，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群众意见多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免去所任职务。

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开展，促进了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实现了机关作风的转变，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了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下步工作中，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